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1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清算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与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基金）共同设立了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运营期限已到期，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保利基金自愿退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开发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97）、《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期限已到期。近日，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

根据清算报告，该合伙企业剩余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清算财产金额为 237,894.15 元（最终分配总额以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按照《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嘉泽新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分配。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